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艺发〔2024〕66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

为培养和扶持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才，提高美术馆自主策划展览能力，提升美术馆专业化建设水平，文化和旅游部2024年继续实施“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各级各类国有美术馆（包括艺术博物馆、展览馆、美术名

家纪念馆等)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营美术馆均可推荐在本单位任职的1名青年策展人员参与申报。申报人年龄应在45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独立策展经验者优先。已经入选过该计划的策展人不得再次申报。

2. 申报人须提交1份完整的展览策划方案。鼓励基于20世纪中国美术史及艺术家个案研究、美术馆藏品研究或本地区美术资源策划展览。

展览策划方案应由申报人独立策划,具有原创性,不涉及抄袭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展览项目规模适中,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须于2024年7月之后实施,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3. 各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展览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出具推荐意见,并承诺为实施展览策划方案提供保障条件,确保展览项目在本馆按计划实施。

(二) 申报方式

1. 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动员和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符合条件的美术馆参与申报。

2. 各申报单位须填写《2024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申报书》(可从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下载),按照申报书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地方申报单位逐级报送至所在地省级文

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军队系统申报单位报送至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美术馆可直接报送。

3. 各申报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民营美术馆还须提供民办非企资质证明。

4. 各申报单位应在信件封面注明“2024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申报材料”字样，并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文件（包括申报书以及申报书上要求提供的材料、资质证明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以当地寄出邮戳为准）。

二、评选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将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小组，于2024年5月—6月开展初评、复评工作。初评将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30名策展人纳入培养范围，并指导完善展览策划方案。复评将通过学员汇报答辩方式对完善后的展览策划方案进行评审，遴选10个策展人项目，评审结果将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三、扶持工作

（一）对初评入围的策展人进行集中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培训费及培训期间食宿费由主办单位负责，学员往返交通费由申报单位负责。

（二）组织专家对初评入围的策展人及其策划方案给予具体指导，提升策展人的专业水平。

(三) 组织专家对复评遴选出的 10 个项目进行一对一的方案深化指导。

(四) 文化和旅游部将分别为通过初评、复评的项目颁发证书。

四、监督与验收

入选项目须严格按照修订后的方案执行，不得变更展览主题、展览结构等内容。确需调整的，须报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同意。入选项目在相关展示和宣传活动中，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文化和旅游部 2024 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入选项目”标识。入选项目实施完毕后，实施单位及策展人须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项目总结，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实施单位及策展人，三年内不得申报。

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应做好入选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各相关美术馆和策展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其他事项

2024 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的承办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具体负责，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 敬

联系电话：010-84187739、1324184312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 C 段

电子邮箱：13241843122@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类别			
编号			

(以上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填写)

2024 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 扶持计划申报书

申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

2024 年 4 月

填表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4 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的通知》，了解相关规定。

二、申报书中，表 1、2 须下载后通过计算机填写并打印，表 3 可以人工填写，填写内容要完整、清晰，不要错填、漏填。

三、如表格中所留空间无法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可适当补充部分相关材料用以说明申报项目情况。

四、本套表格报送一式 3 份，其中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表格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双面复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请将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电子版存入 U 盘，与纸本申报书同时报送。

五、填写表格时有任何不明问题，请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59881764。

表 1

策展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业方向					
手 机		电子邮箱			
学术简历及 主要策展 经历	(可附页)				
本人声明	<p>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 2024 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的相 关规则要求，申报的策展方案为本人原创，不涉及抄袭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 产权的问题，并保证所填事项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2

展览策划方案

展览名称	
展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展览内容概要</p> <p>填写说明： 请提供 800 字以内展览主要内容概述，包括展览主题、展览目的与意义、展览结构、展览内容等，直接填写在本表格之中。</p>	

展览方案

填写说明:

1. 请提供详细的展览策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览策划思路、学术定位、内容及规模（包括展览场地的具体情况）、参展作品及艺术家情况、展览相关学术及公共教育活动规划、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可行性论证等。

2. 展览方案字数不限，可直接填写在本表格中，也可单独打印，作为附件报送。

表 3

推荐及审核意见表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p>经研究，我馆（策展人姓名）策划的（展览名称）展览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意推荐其申报 2024 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我馆将尊重并认可评选结果，同时承诺：如该方案入选 2024 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我馆将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确保该展览方案在我馆顺利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p>填写说明： 本栏由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填写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意见。如上级主管部门为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直接填写右栏。</p> <p>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填写说明： 本栏由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公开属性：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2日印发

初校：胡新江 终校：刘闻攀